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營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度下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營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度下調，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可確認之物業銷售收益大幅下降所致。然而，物業銷售收益下跌令相關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撥備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但虧損金額或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儘管錄得虧損，然而，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楊錦海先生及莊侏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